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28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喀麦隆、缅甸、以色列、阿富汗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23375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628号) 2006年3月12日，喀麦隆畜牧、渔业和动物产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，2月21日，喀麦隆境内三家商业禽养殖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2006年3月12日，缅甸畜牧和渔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，3月9日，缅甸境内一家商业禽养殖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2006年3月17日，以色列农业和乡村发展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，3月16日，以色列境内四家火鸡养殖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2006年3月20日，阿富汗农业、畜牧和食品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，3月2日以来，阿富汗境内发生13起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喀麦隆、缅甸、以色列、阿富汗输入禽类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喀麦隆、缅甸、以色列、阿富汗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消已经签发的从喀麦隆、缅甸、以色列、阿富汗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6年2月21日(含)后启运的来自喀麦隆的禽类及其产品，3月2日(含)后启运的来自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，3月9日(含)后启运的来自缅甸的禽类及其产品，3月16日(含)后启运的来自以色列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

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2月21日前启运的来自喀麦隆的禽类及其产品，3月2日前启运的来自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，3月9日前启运的来自缅甸的禽类及其产品，3月16日前启运的来自以色列的禽类及其产品，进行禽流感检测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喀麦隆、缅甸、以色列、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喀麦隆、缅甸、以色列、阿富汗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，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；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